2017年3月1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撥款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背景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事實上，居家安老是大多數長者的心願，很多長者都希望在熟悉的環境安老，並繼續得到親友和鄰居的照顧和支援。政府一直透過提供不同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可繼續居家安老。

3.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在完成首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安委會已訂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並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諮詢持份者對各項初步建議的意見。

4. 從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顯示，公眾及持份者普遍認同「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並認為社區照顧服務應予以加強。其中，有意見認為現時社區照顧服務主要集中服務被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對輕度缺損的長者的支援服務有所不足。為防止輕度缺損的長者因得不到所需支援而導致健康轉差，有關方面的服務應予以加強。安委會認同有關意見，並在《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中提出加強為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適合的服務。

5.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計劃方案》報告預期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前，政府會不失時機地改善安老服務，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其中包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

現時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 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現時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服務。這些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是由全港 24 間非政府機構[1]合共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涵蓋膳食服務和家居服務，例如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如量體溫及血壓等）、家務料理（如清潔等）及護送服務等。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由 2015 年 7 月起供前線同工在處理申請時使用，以協助各服務機構定出申請的優次，從而為有迫切需要的長者盡快提供適切的服務。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約有 17 200 人，另有約 4 000 人正在輪候服務。有關服務的現行收費是按長者的住戶入息而定[2]。

---

[1] 該 24 間非政府機構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香港明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循道衛理中心、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旺角街坊會、鄰舍輔導會、博愛醫院、救世軍、嗇色園、聖雅各福群會、東華三院、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仁愛堂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現行收費如下：

入息水平（以住戶入息計算）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水平或以下[註]	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的 1.5 倍之間	綜援水平的 1.5 倍以上
膳食服務（每餐）		12.6 元	15.4 元	18.6 元
洗熨（每件）	小件	0.7 元		
	中件	0.9 元		
	大件	1.8 元		
個人照顧、家務料理和護送服務（每小時）		5.4 元	11.7 元	19.0 元

註：
領取綜援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綜援的特別津貼，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服務費，膳食每餐的服務費為 2.5 元、洗衣服務為 0.4 元及個人服務每小時為 5.4 元。

新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7. 政府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撥款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將會制訂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以識別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其服務需要，旨在為他們提供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並安排長者參加具預防功能的活動。合資格的長者可選擇切合他們自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組合。

推行詳情

8.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現計劃向關愛基金提出有關的撥款申請，以實施這項新的試驗計劃，詳情如下。

(a) *服務對象*

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居於社區，並經新的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而其家庭住戶入息不高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二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3] 試驗計劃旨在為這類長者提供另外一個選擇。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在三年內可提供 4 000 個服務名額。

(b) *服務提供者*

社署建議邀請所有目前正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試驗計劃，成為服務提供者。

(c) *個案管理、服務範圍及種類*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會委託顧問設計及推行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並為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培訓評估員，以客觀及全面的標準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其服務需要。試驗計劃會引入個案管理模式，服務提供者須參考

[3] 在 2016 年 5 月所收集的資料顯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中，約六成領取社會保障援助，包括約 36%領取綜援和約 25%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另外，約八成長者是獨居或與 60 歲或以上的配偶同住。

評估結果，與合資格長者協商並為其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合資格長者可按其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者及服務組合[4]，以接受單項或多項家居為本的服務。每位長者每月可靈活地按其實際需要而使用合適的膳食及／或家居服務（例如家居清潔、護送和購物等）。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隊會獲增撥資源，以增聘社工及／或護士等合適人手，為申請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進行簡易的統一評估，以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在個案管理模式下，服務提供者須按合資格長者的身體健康狀況，安排他們接受預防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如健康運動、個人健康管理、家居安全建議，以及參加社區內有益身心的活動等。

服務提供者的社工須定期檢視個案，以確保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

(d) *共同付款安排及經濟狀況審查*

試驗計劃設有五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具體而言，長者就膳食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為膳食服務面值的 20%（只適用於綜援受助人）、30%、35%、40%或 45%，而家居服務的共同付款金額則為家居服務面值的 0%（只適用於綜援受助人）、9%、15%、21%或 27%。政府會負責支付膳食及／或家居服務面值的餘額，詳情見附表一。為提供更大的彈性，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可按其個別需要，選擇以每餐或每服務小時接受服務，詳情見附表二。

[4] 試驗計劃採用的每月服務面值分為膳食及家居服務兩種，膳食服務共有九種不同面值（即每月 500 元、750 元、1,000 元、1,250 元、1,500 元、1,750 元、2,000 元、2,250 元及 2,500 元），而家居服務共有五種不同面值（即每月 500 元、750 元、1,000 元、1,250 元及 1,500 元），按 2016-17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每月使用兩種服務的組合的總面值不能超過 2,500 元。服務面值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有關安排見附表一。

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亦可按其個別需要，選擇以每餐或每服務小時接受服務。詳情見附表二，有關費用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選擇以每餐或每服務小時接受服務的長者，每月使用膳食及家居服務的總費用同樣不能超過 2,500 元。

推行時間表

9. 勞福局計劃於 2017 年 5 月提交建議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並會視乎專責小組的意見，稍後會將建議提交扶貧委員會審批。政府建議試驗計劃於 2017 年第四季推行，為期三年。預計開支約為 3 億 8 千萬元（包括服務資助費用、服務提供者的人手開支、設備開支和行政費用、制定評估工具的顧問費用及社署的行政費用等）。

監察及評估

10. 社署會與各服務機構保持溝通，定出試驗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安排長者接受具預防功能的服務詳情等。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社署會繼續與各服務機構保持溝通；並透過向各服務機構收集服務數據、檢視服務機構為服務使用者所訂定的個人照顧計劃、探訪服務使用者及就投訴作出調查等，監察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及探討優化服務的空間。

11. 社署將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檢討範疇包括評估工具的成效、使用服務的模式、輕度缺損的長者的服務需要及不同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的成效等。預計成效檢討於 2019 年底完成，並視乎檢討結果再為有關服務作出長遠計劃。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試驗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年3月

附表一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共同付款級別 (2016-17價格水平)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援受助人適用) 註1	II	III	IV	V
膳食服務						
共同付款%		*20%*	*30%*	*35%*	*40%*	*45%*
家居服務註2						
共同付款%		*0%*	*9%*	*15%*	*21%*	*27%*
住戶人數註3		綜援受助人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註4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 100%註4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00% -150%註4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50% - 175%註4
1			≦$6,450	$6,451 - $8,600	$8,601 - $12,900	$12,901 – 15,050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註4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50% - 75%註4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 125%註4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25% - 150%註4
2			≦$9,500	$9,501 - $14,250	$14,251 - $23,750	$23,751 - $28,500
3			≦$14,000	$14,001 - $21,000	$21,001 - $35,000	$35,001 - $42,000
4			≦$19,000	$19,001 - $28,500	$28,501 - $47,500	$47,501 - $57,000
5			≦$23,700	$23,701 - $35,550	$35,551 - $59,250	$59,251 - $71,100
服務面值		不同面值服務的共同付款金額				
膳食 註5	家居 註6	膳食	家居	膳食	家居	膳食	家居	膳食	家居	膳食	家居
$500	$500	$100	$0	$150	$45	$175	$75	$200	$105	$225	$135
$750	$750	$150	$0	$225	$65	$260	$110	$300	$155	$335	$200
$1,000	$1,000	$200	$0	$300	$90	$350	$150	$400	$210	$450	$270
$1,250	$1,250	$250	$0	$375	$110	$435	$185	$500	$260	$560	$335
$1,500	$1,500	$300	$0	$450	$135	$525	$225	$600	$315	$675	$405
$1,750	-	$350	-	$525	-	$610	-	$700	-	$785	-
$2,000	-	$400	-	$600	-	$700	-	$800	-	$900	-
$2,250	-	$450	-	$675	-	$785	-	$900	-	$1,010	-
$2,500	-	$500	-	$750	-	$875	-	$1,000	-	$1,125	-

註1 第一級別為領取綜援的服務使用者而設，他們將毋須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服務費。

註2 家居服務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健康運動、家務料理、護送、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購物及送遞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護老者支援）等。

註3 按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註4 適用於各共同付款級別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水平要求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相同，惟參與此項新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其家庭住戶入息不能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75%（適用於單人家庭）或 150%（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

註5 膳食服務共有九種不同面值，每餐膳食的定價為$50。膳食服務九種不同面值的服務量由每月 10 至 50 餐不等。

註6 家居服務共有五種不同面值，每小時家居服務定價為$120。家居服務五種不同面值的服務量由每月 4 至 12 小時不等。

附表二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以每餐或每服務小時接受服務的服務項目收費表(2016-17價格水平)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援受助人適用)[註1]	II	III	IV	V
住戶人數[註2]	綜援受助人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註3]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 100%[註3]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00% -150%[註3]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50% - 175%[註3]
1		≦$6,450	$6,451 - $8,600	$8,601 - $12,900	$12,901 – 15,050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註3]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50% - 75%[註3]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 125%[註3]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25% - 150%[註3]
2		≦$9,500	$9,501 - $14,250	$14,251 - $23,750	$23,751 - $28,500
3		≦$14,000	$14,001 - $21,000	$21,001 - $35,000	$35,001 - $42,000
4		≦$19,000	$19,001 - $28,500	$28,501 - $47,500	$47,501 - $57,000
5		≦$23,700	$23,701 - $35,550	$35,551 - $59,250	$59,251 - $71,100
膳食服務	$10.1	$15.4	$18.6	$21	$23.5
家居服務[註4]	$0	$11.7	$19	$28	$37

註1 第一級別為領取綜援的服務使用者而設，他們將毋須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服務費。

註2 按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註3 適用於各共同付款級別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水平要求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相同，惟參與此項新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其家庭住戶入息不能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75%（適用於單人家庭）或 150%（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

註4 家居服務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健康運動、家務料理、護送、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購物及送遞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護老者支援）等。